

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p>二、獎勵金之核發以檢舉下列各款之一之行為為限：</p> <p>(一)在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淡水河及<u>礮溪</u>等河川區域內、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有下列各目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倒或棄置有害廢土或廢棄物、有害(毒)廢溶劑之行為。 2. 未經許可之土石採取行為。 3. 未依許可範圍或深度之土石採取行為。 4. 傾倒或棄置第一目以外之物之行為。 5. 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之行為。 6. 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排水設施、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或其他物料之行為。 7. 非法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之行為。 8. 建造工廠或房屋之行為。 9. 機動車輛之溯溪行為。 10. 未經許可在河川區域內排注廢污水之行為。 11. 未經許可在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之行為。 	<p>二、獎勵金之核發以檢舉下列各款之一之行為為限：</p> <p>(一)在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淡水河、<u>礮溪及林子溪</u>等河川區域內、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有下列各目行為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倒或棄置有害廢土或廢棄物、有害(毒)廢溶劑之行為。 2. 未經許可之土石採取行為。 3. 未依許可範圍或深度之土石採取行為。 4. 傾倒或棄置第一目以外之物之行為。 5. 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之行為。 6. 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排水設施、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或其他物料之行為。 7. 非法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之行為。 8. 建造工廠或房屋之行為。 9. 機動車輛之溯溪行為。 10. 未經許可在河川區域內排注廢污水之行為。 11. 未經許可在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 	<p>依經濟部九十八年四月八日經授水字第〇九八二〇二〇三〇七〇號公告，林子溪為新北市管河川，爰刪除之。</p>

<p>(二)毀損海堤堤身、禦潮建造物或非法啟閉、移動或毀壞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設施之行為。</p>	<p>之行為。 (二)毀損海堤堤身、禦潮建造物或非法啟閉、移動或毀壞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設施之行為。</p>	
<p>三、民眾發現前點違法行為，得向本署及所屬轄區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受理檢舉違反水利法案件之單位提出檢舉。</p>	<p>三、民眾發現前點違法行為，得向本署及所屬轄區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受理檢舉違反水利法案件之單位提出檢舉。</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臺北縣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桃園縣政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修正機關名稱。 四、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八、應核發之獎勵金，本署所屬河川分署於確定符合第四點規定後，不待檢舉人請求，逕依職權審核，並檢具有關檢舉資料，陳報本署撥付。檢舉人亦得向河川分署請求發給。</p>	<p>八、應核發之獎勵金，本署所屬河川局於確定符合第四點規定後，不待檢舉人請求，逕依職權審核，並檢具有關檢舉資料，陳報本署撥付。檢舉人亦得向河川局請求發給。</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p>
<p>九、第三點各單位人員(含附屬機關及其配置之警察人員)，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但警察機關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動舉發偵辦者，除屬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外，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機關人員請領獎勵金時，應檢具相關取締佐證資料，依下列各</p>	<p>九、第三點各單位人員(含附屬機關及其配置之警察人員)，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但警察機關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動舉發偵辦者，除屬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外，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機關人員請領獎勵金時，應檢具相關取締佐證資料，依下列各</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及說明四。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款規定彙整後，向本署所屬轄管河川<u>分署</u>提出申請，並副知所屬上級機關及本署：</p> <p>(一)<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及其所屬機關，由所屬各<u>分署</u>彙整申請核發。</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由各警察局及<u>保安警察第七總隊</u>彙整申請核發。</p> <p>(三)<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協助配合查獲之案件，由主辦移送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彙整申請核發。</p>	<p>款規定彙整後，向本署所屬轄管河川局提出申請，並副知所屬上級機關及本署：</p> <p>(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由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彙整申請核發。</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由各警察局及<u>國家公園警察大隊</u>彙整申請核發。</p> <p>(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協助配合查獲之案件，由主辦移送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彙整申請核發。</p>	
<p>十、河川<u>分署</u>應於審查前點申請資料後，就符合規定案件統計應核發獎勵金額度併檢附相關經濟部處分書影本，陳報本署撥付各申請機關。</p>	<p>十、河川局應於審查前點申請資料後，就符合規定案件統計應核發獎勵金額度併檢附相關經濟部處分書影本，陳報本署撥付各申請機關。</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p>
<p>十四、本要點適用檢舉日期於<u>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u>以後之案件。</p>	<p>十四、本要點適用檢舉日期於92年1月17日以後之案件。</p>	<p>數字部分修正為國字表示，以符法制體例。</p>